

2023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和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

(2) 审理和处理不服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 审判由本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民事案件。

(4) 依法行使执行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 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 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花东人民法庭、花山人民法庭、狮岭人民法庭、炭步人民法庭。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4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100.5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287.8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974.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80.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30.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23.3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1,823.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1,823.30	总计	60	21,823.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23.30	12,848.67	0.00	0.00	0.00	0.00	8,974.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	0.00	0.00	0.00	0.00	0.00	7.5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36	0.00	0.00	0.00	0.00	0.00	6.3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6	0.00	0.00	0.00	0.00	0.00	6.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00.58	7,437.04	0.00	0.00	0.00	0.00	8,663.54
20405	法院	16,100.58	7,437.04	0.00	0.00	0.00	0.00	8,663.54
2040501	行政运行	6,789.78	5,277.25	0.00	0.00	0.00	0.00	1,512.53
2040503	机关服务	528.20	5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92.02	1,49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290.58	139.57	0.00	0.00	0.00	0.00	7,151.0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87.82	2,270.67	0.00	0.00	0.00	0.00	17.15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287.82	2,270.67	0.00	0.00	0.00	0.00	17.15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287.82	2,270.67	0.00	0.00	0.00	0.00	1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11	795.34	0.00	0.00	0.00	0.00	28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19	795.34	0.00	0.00	0.00	0.00	238.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38	4.53	0.00	0.00	0.00	0.00	238.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93	51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88	27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92	0.00	0.00	0.00	0.00	0.00	45.92
2080801	死亡抚恤	45.92	0.00	0.00	0.00	0.00	0.00	4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2	15.40	0.00	0.00	0.00	0.00	1.6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5	4.33	0.00	0.00	0.00	0.00	1.6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95	4.33	0.00	0.00	0.00	0.00	1.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7	1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8	1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0.21	2,3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0.21	2,33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32	57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5.89	1,755.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23.30	9,323.36	12,499.9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6	0.00	7.5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36	0.00	6.36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6	0.00	6.3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00.58	5,878.87	10,221.7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6,100.58	5,878.87	10,221.7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789.78	5,350.67	1,439.11	0.00	0.00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528.20	528.2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92.02	0.00	1,492.02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7,290.58	0.00	7,290.58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87.82	17.15	2,270.67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287.82	17.15	2,270.67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287.82	17.15	2,270.6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11	1,080.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4.19	1,034.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3.38	243.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93	518.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88	271.8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5.92	45.9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92	45.92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2	17.0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95	5.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7	11.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8	10.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0.21	2,330.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0.21	2,330.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32	574.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5.89	1,755.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48.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437.04	7,437.0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2,270.67	2,270.67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5.34	795.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40	15.4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30.21	2,330.2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48.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848.67	12,848.6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848.67	总计	64	12,848.67	12,848.6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848.67	8,946.40	3,902.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37.04	5,805.45	1,631.60
20405	法院	7,437.04	5,805.45	1,631.60
2040501	行政运行	5,277.25	5,277.25	0.00
2040503	机关服务	528.20	528.2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92.02	0.00	1,492.02
2040506	“两庭”建设	139.57	0.00	139.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70.67	0.00	2,270.67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270.67	0.00	2,270.67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270.67	0.00	2,270.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34	795.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5.34	795.3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3	4.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93	518.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88	271.8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0	15.4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3	4.33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33	4.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7	11.0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8	10.7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0	0.3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30.21	2,330.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30.21	2,330.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32	574.32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5.89	1,755.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5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21
30101	基本工资	874.06	30201	办公费	71.42
30102	津贴补贴	2,876.63	30202	印刷费	6.38
30103	奖金	2,088.8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3
30107	绩效工资	164.22	30205	水费	4.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8.93	30206	电费	74.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1.88	30207	邮电费	35.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7	30211	差旅费	9.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4.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9.80	30213	维修（护）费	55.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42	30214	租赁费	12.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1.9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92
30302	退休费	426.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9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2.50
30309	奖励金	4.29	30229	福利费	111.62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4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0.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3.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090.99		公用经费合计	855.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40	0.00	90.40	18.00	72.40	1.00	81.65	0.00	80.79	16.38	64.41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21,823.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1,82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48.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6.72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情况：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8,974.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47.76万元，增长140.8%。主要变动情况：新建审判业务用房基本建设经费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21,823.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1,82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323.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1.47万元，下降2.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

2. 项目支出12,499.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75.95万元，增长88.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二是新建审判业务用房基本建设经费支出比上年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848.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48.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6.72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情况：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848.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48.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00.84万元，增长1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信息化建设开发经费增加，二是办案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

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1.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1.4万元的89.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5万元，下降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0.79万元，完成预算90.4万元的89.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4万元，下降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6.3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5万元，下降4.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4.41万元，完成预算72.4万元的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9万元，下降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85.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9万元，增长221.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0.79万元，占99%；公务接待费支出0.85万元，占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0.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6.3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4.4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9辆，主要用于公务购置和执法、执勤用车运行过程中所需的燃料费、车辆保管及保洁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8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81人。主要包括接待相关单位就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溯源治理等审判执行工作进行学习交流的接待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6.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9.5万元，下降10.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5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0.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61.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97.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2.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73.8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3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9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3,902.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0，不可比）。

共组织对“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0年信息化建设项目”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80.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0年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预算编制、执行进度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12,848.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标准，我院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46分。其中，履职效能得分49.96分，得分百分比为99.92%，履职情况良好，我院能紧紧围绕工作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高效；管理效率得分为45.50分，得分百分比为91%，我院从内控制度建设、预算编制执行、采购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各个环节开展自评工作，持续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0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等11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1,905.96万元，执行数21,823.30万元，完成预算的99.6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院在区委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十二项重点任务”工作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推动整体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全年新收案件34,855件，办结35,884件，结收比102.9%；整体办案质效评价排名全市第二，实现历史新跨越；反映群众满意度的诉讼服务质效考核位居全市第一；17篇案例入选全国全省典型，68篇调研、论文等荣获市级以上奖项，获奖数量、质量综合排名全市第二，再创历史新高。根据2023年度工作情况，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

分95.46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较好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院在年初设计整体绩效指标时，将我院日常预算管理重视的“预算资金支付进度”作为产出数量指标，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联系不够紧密，并且整体绩效指标设置针对性不强，应按照年初制定的法院五项重点工作任务对应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各预算项目负责人的绩效管理工作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我院多数人员未经过系统的绩效管理工作培训，导致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制定不够准确，执行过程中的实时监控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继续推动本院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围绕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和考核要求，制定内部绩效管理制度，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二是完善事前预算绩效流程，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促使围绕本院重点开展工作。注重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三是提升部门支出的资金效益。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合理分配财政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四是及时召集与预算项目支出有直接关系的庭室召开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会议，听取各部门对专项实施的具体意见，并要求各庭室将本单位所负责的专项支出书面上报实施计划，以便定期跟踪项目预算执行完成情况，及时申请预算调剂，并同时调整相关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0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80.22万元，执行数为1,680.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根据2023年度工作情况，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20年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3.33分，因项目未完工，只做了到货验收，还未进行项目到期评审，因此无法完成原定绩效指标，此项扣5分，我院于2023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的重要指示精神，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开展诉前治理工作，实现新收案件数减少的良好效果，但由于新收案件数减少，人均结案率较2022年降低了5.9%，虽然未能完成原先设定人均结案数增加率5%的目标值，但解纷效果比原定目标更佳，因此此项扣1.67分；二是通过开展此项目，健全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信息化体系，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推动智慧法院建设，优化智慧诉服体验，拓展指挥庭审应用提升智慧执行水平，切实发挥先进科学技术对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的重要保障作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属于审判业务用房配套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与室内装修工程紧密配合实施，受其他工程进度等客观因素影响，该项目无法在原定工期中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在工程施工过程阶段会更加加强对质量、进度、安全的内部控制工作；二是继续推进项目执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后续实施中与装修等其他工程项目紧密沟通、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